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4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充分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有效执行各项决议。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开展工作，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莞女士及现任独立董事张白先生、郑守光先生、郭睿峥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任独立董事将在公

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审核，出具了（致同专字[2022]第 351A006467 号）《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069.1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41.02%；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7,604.5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3.42%。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64,125,453.30 元，母公司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71,351,502.74 元。经董事会讨论，公司拟定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47,783,8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128,114.2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的审计、净资产验证服务，聘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 2022 年度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服务费用。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

作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8,350.00 万元，主要关联交易内容为销售储能变流器、充电桩、测试设备、自动装备等产品以及采购钣金件、储能相关产品。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同意将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

《关于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30 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